

听民意 解民忧 暖民心

——全市检察机关以高效履职做优高质量“检护民生”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如何通过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给出了“检护民生”的温情答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按照省人民检察院部署,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实”字当头 高位推动

省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方案下发后,市人民检察院“实”字当头,高位推动,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专门报告,争取支持。两级院报告工作16次,获领导批示7次,听取各级代表、委员意见建议28次,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全市检察机关把“检护民生”作为践行党组“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工作思路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争

先、创一流”工作目标的重要平台,细化方案,组建专班,强力推动。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问题专项整治等自选动作,加大协作力度,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

两级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同步出台实施方案,更新任务清单,着力构建上下贯通、一体履职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周例会、专题推进会,加强分析通报,一体推进任务落地。11起案例被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

“护”字为先 突出重点

全市两级检察院聚焦民生热点,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同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护”字为先,突出重点,打好检察为民办实事的“组合拳”,以法治之力护民生福祉。

聚焦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刑民协同依法惩治恶意欠薪,为劳动者追回欠薪245万余元,依法保障劳有所得。聚焦“妇幼老残”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依法支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73件,挽回经济损失190万余元。聚焦提升未检工作品质,“豫见未来·星火未检”被省教育厅评为新时代“终身

学习品牌项目”,是全省检察系统唯一入选项目。聚焦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办理涉军检察监督案件16件,督促修缮革命遗址和纪念馆10处,办理的彭雪枫将军纪念馆保护案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

围绕医保领域开展监督,向法院和医保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13家市直单位建立防范虚报冒领侵占医保基金长效机制。围绕“三农”领域开展监督,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15人。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立案11件,督促复耕复垦64亩。柘城县院推动对全县2万眼机井排查整治,助力解决“灌溉难”问题。

紧盯食药安全保护,起诉涉食品药品犯罪153人,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紧盯生态环境保护,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4处、清除危险废物390吨。紧盯困难群众救助,开展司法救助169人次,发放救助金133.5万元。联合省红十字协会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

“民”字托底 固化成果

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多措并举践行

便民为民使命,提升检察系统服务温度,“民”字托底,固化成果,完善“检护民生”保障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府检联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清查整改滥用生鲜灯、销售过期食品药品等问题30余项。探索“检察+社区”工作模式,整合基层社区、人民监督员等力量协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工作,打通检察为民“最后一公里”。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打造以省人大代表胡春锋命名的“春·枫”工作室,构建“检察+代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扎实开展涉信访矛盾源头治理,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局。

把“检护民生”作为打造“铁军工程”的试验场,举办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十佳”“十优”案例评选活动,7人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斩获佳绩,实现商丘从“榜上无名”到“榜上有名”的突破。对“检护民生”工作中取得成效的干警大胆使用,提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人,晋升级别等级83人,真正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

“明法小课堂”迎来“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郭莹)2月18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田建立带领未检检察官走进“河南省检察机关牛妈妈工作站”试点校园宁陵县赵村乡一中“明法小课堂”,为该校师生讲授“开学第一课”。

“同学们,我们要从一开始就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田建立围绕学习英雄人物、牢固树立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筑牢法律底线、做遵纪守法好少年,为该校九年级学生讲授了一堂“思政+法治”教育课。

近年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罪错未成年人实行精准帮教。联合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诸多社会力量,建立“明法小课堂”,选派精干力量轮流担任“法治讲师”,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

“法律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我们教

育工作者的讲授似乎很苍白。现在有了‘明法小课堂’,检察官经常来到课堂上,带来的真实案例也有意思,学生们更能听得进去。”宁陵县赵村乡一中校长王松林说道。

“明法小课堂”的创建,切实增强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功能,以“立足办案抓预防、创新方式促预防、加强保护强预防”的三结合模式,探索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途径。

“我们制定了新学期‘法治课程表’,备好课、教好学,让涉案未成年人和广大学生学习到更多实用的法律知识。”田建立表示,今后,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教工作,学习运用好我省未检工作“豫”见未来中的经验做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社



筑牢反诈“防火墙”

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关爱老年人防诈骗”法律宣传活动,增强民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提醒民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不要随意点击陌生链接、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把防骗技能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贡献更大检察力量。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付丽丽 摄



本栏主持:王冰 绘图:胡莉萍

送餐途中撞伤他人 外卖小哥是否赔偿



基本案情: 外卖员张某送外卖途中,驾驶二轮摩托车在某路段红绿灯交叉路口变道行驶,与同向右侧车道王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王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王某将张某、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王某所驾摩托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张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服从安排,统一管理,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每月二十一日前发放上月工资报酬;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等主要约定,均体现出王某与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情况,王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法院依法认定外卖员王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宁陵县人民法院法官王明君表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对王某的事故发生,应由王某在其保险限额范围内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应由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官在提醒外卖骑手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也提醒外卖平台和承包公司等应遵守法律规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得侵害骑手合法劳动权益。

法治在线

虞城县人民检察院

观看红色教育影片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何华)2月17日,在纪念对越自卫反击战46周年之际,虞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红色教育影片《高山下的花环》,常态化巩固、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持续打牢检察干警思想政治基础。

《高山下的花环》将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事迹整合在一起,塑造了一群有血有肉的共和国军人。通过观看《高山下的花环》,该院全体干警纷纷表示:“今天,我们重温那段战火硝烟的艰苦岁月,感受着革命先辈们的战斗事迹,就是在思想上接受一次更加深刻的政治洗礼。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忆苦思甜,更加珍惜今天的美好生活,认真履行职责、苦练基本功,立足本职岗位,脚踏实地工作,继承发扬革命先辈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精神,铭记历史,不忘初心,用青春和热血为虞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睢县人民法院

化解建房纠纷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近日,睢县人民法院河堤法庭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将调解工作贯穿审判工作始终,注重释法说理、判后答疑,提高调解成功率和自动履行率,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引发的民事纠纷。

2022年12月,张某与王某签订《建房施工合同》,约定王某将自家民房三层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张某进行承建施工。施工过程中,王某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王某完成施工后,要求王某支付剩余工程款38560元,王某称王某未完工,且建造的房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王某造成了损失,不同意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双方协商未果,王某遂诉至法院。

河堤法庭承办该案之后,第一时间向原告了解案件情况。河堤法庭庭长袁玉洁通过现场勘验,先确定施工面积,解决双方剩余的施工费用数额问题,为后续调解打下基础。到了现场之后,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河堤法庭干警逐个测量,最终双方对测量结果再无争议。

测量完成后,袁玉洁向双方讲解诉讼过程、法律规定,以及可能出现的诉讼风险。关于房屋的质量问题,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被告提出进行鉴定。为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彻底解决纠纷,袁玉洁耐心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帮助双方分析利弊。眼见被告执意鉴定,回到法庭后,袁玉洁联系了技术科,并联合技术部门共同做被告的工作。

在得知鉴定成本超出剩余工程款后,被告开始动摇。袁玉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寻找到利益平衡点,原告对未完成的工程量扣减了部分工程款,被告不再主张质量问题,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给付剩余的工程款。

以交流互鉴促共同发展

宁陵县人民法院到宁陵县人民检察院调研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边丽娜)2月18日,安徽省宁陵县人民法院一行8人在副院长陈海波的带领下,来到宁陵县人民法院,就“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和服务特色农业相结合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来到宁陵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参观了诉讼服务和诉前调解中心、云调解工作室、工商联会驻法院调解室、“直播带法”工作间、派出所驻城郊法庭警务室、执行办案中心等场所,详细了解了城郊法庭云的调解工作和“1+4+4”工作法。

近年来,城郊法庭积极探索“直播带法”普法新形式;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行“云调、快审、速执”一体化模式;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理念,多措并举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调研组对城郊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特色农业,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举措和成效予以肯定,纷纷表示法庭从硬件设施、加强文化建设、抓好主责主业、提升调解成效等方面,打造出了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枫桥式人民法庭”,构建了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在交流环节,宁陵县人民法院调研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关心的问题与城郊法庭庭长武洋进行了深入探讨。双方围绕如何提高乡村群众法治意识、如何应对乡村新型纠纷案件、如何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合作等话题展开热烈讨论,分享各自的经验和见解。

陈海波表示,此次调研收获颇丰,宁陵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在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中理念新颖、措施得力、成效显著,许多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回去后,将认真总结梳理此次调研成果,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探索出适合本地的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模式。

让失信者失彩 让诚信者发光

司法拘留显威力 失信人主动还钱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张艳慧)近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通过对被执行人王某实施司法拘留,促使其偿还债务,顺利执结该案。

2023年11月4日,王某因个人资金紧张,向被执行人刘某借款人民币20万元用于周转,并约定15%年利率,借款期限为3个月,于2024年1月4日归还本息。借款到期后,经刘某多次催要未果,无奈诉至法院。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裁判生效后,依法进入执行阶段,执行

干警通过申请人刘某提供的线索,分析研判后,决定让申请人先行与被申请人王某进行沟通,以邀约吃饭的理由,成功将外地返乡的被执行人王某实施司法拘留,促使其偿还债务,顺利执结该案。

待被执行人王某放松警惕后,执行干警迅速赶赴并对其进行控制,随后对被执行人释明控制原因,并耐心解释拒不还款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王某态度消极,拒不筹措款项履行应尽义务,执行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对其予以司法拘留。

被执行人王某在拘留所经过深刻反思,待拘留期限届满后,主

动到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积极筹措资金,弥补申请人损失。通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被申请人一次性履行完毕欠款及利息,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依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被执行人应当自觉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任何企图逃避履行行为,终究逃不了法律的制裁!同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相关线索,配合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共同助推执行效果。

释法明理不见效 强制拘传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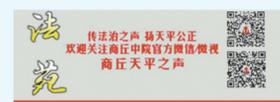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刘军)“法官你好,赵某今天在家,你们快来。”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张鹏、陈浩接到线报后迅速出击,通过释法说理与动真碰硬相结合,将一起企图逃避执行的案件成功执结。

吴某与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判令赵某向吴某偿还欠款8000元。案件进入执

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与赵某沟通,赵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后来索性“玩失踪”,以此规避执行。

当天,根据吴某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来到赵某家中,耐心细致对其释法明理,明确告知拒不履行义务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赵某仍无动于衷。执行干警遂对赵某采取强制措施,将其拘传到法院。就在准备对赵某采取

拘留措施并送其体检时,赵某才慌了神。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赵某立即打电话筹钱,最终当场将8000元案款全部履行,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法治之声 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